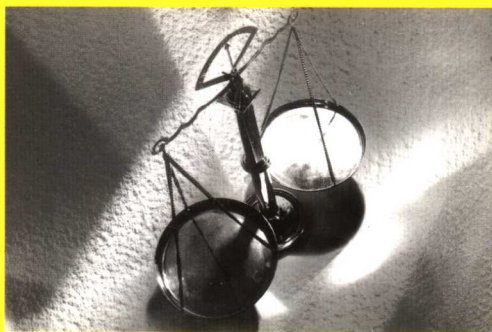


法律版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相似易混考点对比辨析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相似易混考点对比辨析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相似易混考点对比辨析/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4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ISBN 7-5036-6228-X

I. 相…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257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瑞珍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4.75 字数/600 千

版本/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28-X/D·5945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诸多知识点中,有着相当数量的相似、易混淆的概念、法规与制度,根据我们的统计,从2002年到2005年四年的1200道真题中,有400余道真题涉及这些知识点。由此可见,这些相似、易混淆的考点深受命题人的青睐,因而成为考试的重点。而且,由于这些知识点所涉及的内容非常相近,容易混淆,所以也是广大考生相对难以把握的内容。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攻克这一“拦路虎”,我们编写出《相似易混考点对比辨析》。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本书从司法考试的各个部门法中比较全面地归纳了近300组易混淆的考点,这些考点的共同特点是既有相似之处,又有相异之处。考生通过本书,可以系统了解并且全面掌握这些考点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建立较为扎实的知识基础。

2. 对于这些易混淆的知识点,作比较是较为科学的学习方法。本书以“对比辨析”为主线,并且大量使用了各种对比类的图表,考生在掌握知识的同时,还将学会一种思辨式的思维方法,由于司法考试的试题中存在大量“似是而非”和“似非而是”的干扰项,所以,这种思维方法将是有效的解题技巧,在这个意义上讲,本书不仅仅“授人以鱼”,同时也“授人以渔”,是基础知识与解题方法的有机结合。

3. 为了使广大考生更加有效地掌握这些对比,本书把每个考点所涉及的真题也作了详尽的解析,通过这些真题,考生可以发现本书所列出的考点的各种考查方式,通过对这些真题的研习,考生也将获得更多的应试技巧。

编者

2006年4月



中天

司考培训

法律出版社主办 ■ 专业培训机构

★ 将教材看薄

★ 将法条读少

★ 将学习变得简单

★ 将考试变得容易

★ 将理想变为现实

——这就是中天与您在中天路上共同的宣言

等待您的加入

渴望您九月秋后的收获是灿烂的笑容

我们相信

在您前行的道路上

永远相伴绚丽的彩虹

2005年培训情况

中天学校各阶段辅导资料直接、间接命中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考点302分；

理论突破阶段：真题考点相同的习题和讲义所占分值120分；

法条突破阶段：真题考点相同的练习题所占分值92分；

考前冲刺阶段：两次模考试题和考前信息突破所占分值90分。

高效的辅导团队、完整的辅导方案，专注解决学员未能学懂的知识，在有限时间内提供最优化的辅导方案，旨在加强与学员的互动交流，实现“传道”后有效“解惑”的目的，是中天学校05年教学培训中的一大亮点。

中天过关班05年实现过关率43%。

中天培训特色

由教研顾问、资深老师、硕博团队组成的分工明确而又紧密配合的教学研究队伍；

中天过关班将以强大的师资、高效的资料、人性化的管理、完整的辅导团队为学员在强化冲刺阶段，实现从理论到法条、从主观题到客观题的应试能力的全面提升；

特别推出系统过关班（周末上课），帮助学员在应试心理和知识储备方面提前进入备考状态；

复习冲刺阶段，推出多种强化、冲刺类型的班次供不同需求的学员选择；

四月推出全方位“网上备考题库实战演练”，凡中天学员均可免费获得学习密码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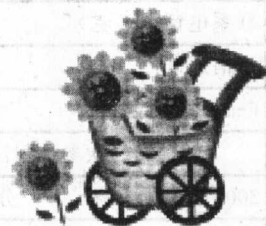
为保证教学效果，所有班次均限额招生。

中天学校课程设置的培训思路来自于对全国考生每年平均85%未能通过司法考试的人群分析。课程设置的特点：

(1) 最合理地解决“高要求”的司考能力和“稀缺性”的复习时间之间的矛盾；

(2) 重在“系统”解决过关的难题，全面整合大纲、理论、法条和练习的关系。

在“系统过关班”和“中天过关班”的教学安排中安排四遍授课内容的强化，以高强度的“反复”来保证学员的学习质量。



2006年中天学校司法考试培训招生简章

班次	授课方式、内容	培训时间	学费	上课地点	赠送
系统过关班	33天系统讲授14门考试科目理论、法条和习题。帮助学员全面掌握司考应试知识、学习方法和解题思路。	4月15日-7月31日 (周末上课)	3580元	法律出版社 报告厅	指定教材、白皮书、法规各一套，及内部教学资料。
系统一班	系统过关班 + 模考班	4月15日-8月9日 (周末上课)	3780元	法律出版社 报告厅	参照系统过关班、模考班
系统二班	系统过关班 + 考前冲刺班	4月15日-9月10日 (周末上课)	4180元	法律出版社 报告厅	参照系统过关班、考前冲刺班
系统三班	系统过关班 + 模考班 + 考前冲刺班	4月15日-9月10日 (周末上课)	4280元	法律出版社 报告厅	参照系统过关班、模考班、考前冲刺班
重点学科班	15天主讲3门理论要求高的科目（民法、刑法、行政法）帮助学员提高理论根基。	4月15日-7月16日 (周末上课)	1500元	法律出版社 报告厅	——
理论强化一班	紧扣大纲、教材，20天系统讲解，帮助学员理论突破，掌握考点，突破难点、疑点。	5月27日-7月30日 (周末上课)	1680元	法律出版社 报告厅	指定教材一套，内部教学资料。
理论强化二班		7月10日-7月29日 (全天上课)			
法条强化班	18天案例教学，明晰法条内涵、关联、适用及辨析，帮助学员掌握司法考试内容。	7月31日-8月17日 (全天上课)	1980元	法律出版社 报告厅	重点法条教材，内部教学资料。
中天过关班	50天高强度、全阶段、全部门法的教学，帮助学员理论结合实际，实战过关。	7月10日-8月28日 (全天上课)	7800元	封闭教学区	指定教材、必读法条，重点法条教材各一套，及内部教学资料。
模考一班	全真模考，临场经验。两天考试，三天精讲。查漏补缺，应试突破。	8月5日-8月9日 (全天上课)	380元	市内教学区	一套模考试题，一套全真模拟试题。
模考二班		8月19日-8月23日 (全天上课)			
考前冲刺班	9天精讲冲刺试题，以点带面帮助学员把握本年度考试趋势。	9月2日-9月10日 (全天上课)	1200元	市内教学区	内部教学资料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请咨询北京中天学校报名处，以最新教学计划为准。

凡已购买指定教材、白皮书的学员，报名时交费时扣除相应购书款！



深入的教学研究+完整的教学模式=高效助学+成功助考

在中天,拥有科学严谨的教学规划、资深知名的授课老师、严格有序的培训纪律、紧张活泼的学习氛围。

——中天学校湖南常德05级学员 黄峰

与司考梦想握手 和中天学校结缘

我认为中天学校的辅导老师是教学安排中最成功、最有特色、最解决实际问题的。希望有更多的人,通过中天学校达到司考成功的峰顶。

——中天学校05级学员 凌卫星

北京中天学校学员信息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06年 月 日

学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现居住地:
	身份证号:			了 ☐ 熟人介绍 ☐ 辅导书夹页	
	06年准考证号:			解 ☐ 报告会 ☐ 张贴/散发/邮寄广告	
	学历:			途 ☐ 系统招生 ☐ 网站/邮件广告	
	专业:			径 ☐ 报刊广告 ☐ 其他 ☐ 前台咨询员	
	职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宅)			(办公):	
考试情况	□ 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			□ 已参加司法考试次数: 次	
	2005年司考成绩: 分			未过关主要原因:	
	2004年司考成绩: 分				

注: 您需要真实、完整地填写学员信息调查表,方能据此享受以下的各种优惠措施。

2006年中天学校各班次优惠政策

一、中天过关班、系统过关班优惠办法:

1. 05年参加司法考试成绩在310分-359分之间的学员,参加中天过关班、系统过关班凭有效成绩单优惠300元;

2. 5人以上集体报名每人享受300元优惠;

3. 其他班次中天学员凭听课证优惠300元;

4. 报名参加中天过关班者,顺利通过06年司法考试后,凭成绩单及相关证明可获得中天学校800元奖学金;系统过关班可获500元奖学金(参见中天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

二、其他班次优惠办法:

1. 学生、公、检、法在职人员报名优惠50元;

2. 两期以上班次联报,优惠200元;三班联报,优惠300元;

3. 5人以上团体报名每人优惠200元;

4. 中天学员凭听课证报其他班次优惠50元;

5. 凡通过06年司法考试者凭有效成绩单及相关证明可获得200元奖学金;

以上优惠可同时享受(单独报模考班的除外)。

三、所有报名参加培训者均可免费获得中天学校网上题库演练密码,进行习题、试题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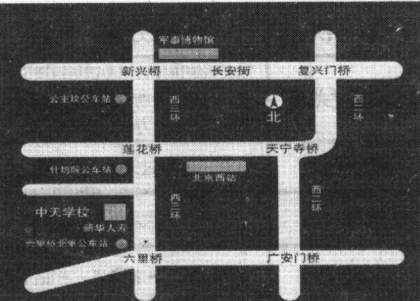
以上各项优惠政策的具体详情,敬请致电中天学校报名处咨询或登录中天网站查询。

汇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综合楼301室 邮编:100073
收款人:中天培训学校

报名电话:010-63939784 63939785 63939695 63939791 (Fax)

网址:www.ztschool.com 电子邮箱:zhongtian@ztschool.com

报名时间:即日起开始报名,按报名先后顺序排座位,名额有限,额满为止。
集中教学班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市内乘车路线: 乘300、730、830、845、836、1、4路至“六里桥北里”车站下车向西走50米(新华人寿保险大楼西侧)法律出版社三层301室

北京西站: 乘845、820(内环)路至“六里桥北里”车站下车向西走50米(新华人寿保险大楼西侧)法律出版社三层301室

北京站: 乘地铁至“军事博物馆”换乘1路、4路至“六里桥北里”车站下车向西走50米(新华人寿保险大楼西侧)法律出版社三层301室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咨询热线:

010-63939784/85 63939695

本优惠券自2006年3月1日至9月10日内有效;

本优惠券不做现金使用,复印有效;

本优惠券只限每人使用一次,且只限用一个班次;

请在报名时将此单交予中天学校报名处工作人员;

本优惠券可享受除模考班以外的其他班次的优惠措施;

本优惠券只限在中天学校总部使用;

北京市丰台区中天培训学校保留此优惠活动的解释权。

凡已购买指定教材、白皮书的学员,报名交费时扣除相应购书款!

目 录

法 理 学

考点 1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1
考点 2	法律关系的种类	2
考点 3	关于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4
考点 4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治	5
考点 5	关于法与道德的联系,法律思想史上存在的三个争论点	7

宪 法

考点 1	宪法和普通法律的法律效力表现的不同	10
考点 2	各种资本主义政权组织形式的不同	11
考点 3	单一制与联邦制	11
考点 4	宪法修正案对非公有制经济规定的变化	12
考点 5	宪法关于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不同地位、政策的规定	13
考点 6	自然资源和土地的所有制形式的比较	13
考点 7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政府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 司法主要官员任职条件的区别	14
考点 8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修改与解释	15
考点 9	特别行政区和一般行政区域职权的异同	16
考点 10	香港居民和内地居民在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的不同	18
考点 11	行政建置批准机关与行政区划批准机关	19
考点 12	战争、和平和紧急状态权的批准机关的比较	19
考点 13	各级权力机关的列席会议人员的比较	20
考点 14	议案的提出主体与审议程序	20
考点 15	质询案的提出主体与程序	22
考点 16	罢免案的提出主体、罢免对象与罢免程序	23
考点 17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的提出主体的不同	23
考点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区别	24
考点 19	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的比较	27

考点 2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事任命权的比较	27
考点 21	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包括中央军事机关)的组成人员的比较	28
考点 22	行政机关派出机关的不同	29
考点 23	行政机关的会议组成人员的比较	30
考点 24	权力机关的会议组成人员的比较	30
考点 25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人员的不同	30
考点 2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与辞职	32
考点 27	宪法与立法法中的“改变或撤销”与“撤销”的不同	32
考点 28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自治、单行条例制定主体和批准主体的不同	34
考点 29	对违反宪法或法律的法规进行审查的提出主体和程序的异同	34
考点 30	法规、规章备案机构的比较	34
考点 31	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公布的比较	35
考点 32	法规、规章所规定的事项的比较	35
考点 33	四次宪法修正案的比较	36

法 制 史

考点 1	中国法制史上几部重要法典	43
考点 2	清末、民国时期的宪法性文件	46
考点 3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	48
考点 4	明治宪法与和平宪法	48
考点 5	法国《人权宣言》和法国 1791 年宪法、1875 年宪法	49

经 济 法

考点 1	限制竞争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	50
考点 2	诋毁商誉行为与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	53
考点 3	虚假广告广告主的责任与广告经营者的责任	54
考点 4	产品瑕疵责任与产品缺陷责任	54
考点 5	生产者的严格责任与销售者的过错责任	55
考点 6	商业银行的担保贷款与信用贷款	57
考点 7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57
考点 8	证券交易的暂停与终止	58
考点 9	证券代销与证券包销	59
考点 10	综合类证券公司与经纪类证券公司	59
考点 11	上市公司的协议收购与要约收购	60
考点 12	技术性停牌与临时停市	61
考点 13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61
考点 14	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62
考点 15	增值税、营业税与消费税	64

考点 16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	66
考点 17	用人单位承担的赔偿责任与劳动者承担的赔偿责任	69
考点 18	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用人单位单方解除与劳动者单方解除	70
考点 19	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与房地产租赁	72
考点 20	出让土地使用权与划拨土地使用权	74

国 际 法

考点 1	国际法与国内法	77
考点 2	一元论与二元论(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两种观点)	78
考点 3	国际法基本原则	78
考点 4	国家类型	80
考点 5	国际法上的管辖权原则	80
考点 6	国际法上的承认	81
考点 7	国际法上的河流制度	82
考点 8	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方式	83
考点 9	海洋法上的各个海洋区域	84
考点 10	外层空间法上的责任制度	86
考点 11	国家对外国人采取的几种待遇	87
考点 12	外交常设机构与领事常设机构	88
考点 13	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	89

国际私法

考点 1	冲突规范与国际统一实体规范	92
考点 2	绝对豁免论与限制豁免论	92
考点 3	空间法律冲突与时际法律冲突	92
考点 4	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92
考点 5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93
考点 6	识别与先决问题	94
考点 7	直接反致、转致、间接反致	94
考点 8	调解与协商	95
考点 9	仲裁协议与仲裁裁决	95
考点 10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法律适用	95
考点 11	物权关系、合同关系与侵权关系法律适用	96
考点 12	亲属关系法律适用	100
考点 13	继承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103
考点 14	票据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104

国际经济法

考点 1	国际贸易术语之比较	105
考点 2	各种提单之对比	107
考点 3	特殊提单中承运人的责任	108
考点 4	委付与代位求偿	111
考点 5	平安险、水渍险与一切险	111
考点 6	外汇管理中经常项目外汇与资本项目外汇	112
考点 7	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	112
考点 8	跨境供应、境外消费、商业存在与自然人存在	114
考点 9	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与普通许可	114
考点 10	银团贷款与项目贷款	115
考点 11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115
考点 12	GATT 与 GATS	115

刑 法

考点 1	属人管辖、属地管辖、普遍管辖与保护管辖原则	117
考点 2	犯罪的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119
考点 3	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119
考点 4	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120
考点 5	疏忽大意的过失和意外事件	121
考点 6	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	121
考点 7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21
考点 8	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	124
考点 9	犯罪预备、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	125
考点 10	片面共犯与间接正犯	129
考点 11	若干具体罪名中的结果加重犯及其易混淆情形	130
考点 12	连续犯、牵连犯与吸收犯	131
考点 13	继续犯、想象竞合犯与结果加重犯	132
考点 14	主犯、从犯、胁从犯与教唆犯	133
考点 15	拘役、行政拘留、刑事拘留与民事拘留	135
考点 16	五种主刑之对比	136
考点 17	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	138
考点 18	自首与坦白	139
考点 19	从宽量刑情节对比	139
考点 20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141
考点 21	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与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41
考点 2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与丢失枪支不报罪	142
考点 23	非法储存、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42

考点 24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43
考点 25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与劫持航空器罪	143
考点 2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既遂标准	144
考点 27	走私罪	144
考点 28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45
考点 29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47
考点 30	贷款诈骗罪与高利转贷罪	147
考点 31	票据诈骗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	147
考点 32	信用卡犯罪及相近罪名	148
考点 33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	150
考点 34	逃汇罪、洗钱罪与骗购外汇罪	151
考点 35	故意杀人罪定罪问题	152
考点 36	非法拘禁罪、拐卖儿童罪和绑架罪	153
考点 37	侮辱罪与诽谤罪	156
考点 38	诽谤罪与诬告陷害罪	156
考点 39	盗窃罪与相关罪名	156
考点 40	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	161
考点 41	职务侵占罪与侵占罪、贪污罪、挪用资金罪	162
考点 42	诬告陷害罪与报复陷害罪	164
考点 43	玩忽职守罪与重大责任事故型犯罪	165
考点 44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与徇私枉法罪	166
考点 45	徇私枉法罪与伪证罪	166
考点 46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67
考点 47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与非法采集、 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168
考点 48	医疗事故罪与非法行医罪	169
考点 49	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	169
考点 50	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	171
考点 51	伪证罪与诬告陷害罪	171
考点 52	刑讯逼供罪与暴力取证罪	171
考点 53	私赠文物藏品罪与非法向外国人赠送珍贵文物罪	171
考点 54	挪用资金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	172
考点 55	受贿罪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72
考点 56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私分罚没财物罪	172
考点 57	贪污、职务侵占、挪用公款、挪用资金、挪用特定款物罪	173
考点 58	贿赂犯罪	175

刑事诉讼法

考点 1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79
------	--------------------	-----

考点 2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	181
考点 3	辩护律师与非律师辩护人	183
考点 4	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	185
考点 5	五种强制措施之对比	186
考点 6	强制措施与刑罚	187
考点 7	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	187
考点 8	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	188
考点 9	书证与物证	189
考点 10	勘验、检查笔录与鉴定结论	190
考点 11	拘留羁押期限与侦查羁押期限	191
考点 12	上诉与抗诉(二审抗诉)	194
考点 13	审判监督程序与二审程序	195
考点 14	审判监督程序与死刑复核程序	195
考点 15	申诉与上诉的区别	196
考点 16	再审抗诉与二审抗诉	197
考点 17	报案与举报	198
考点 18	中止审理与延期审理	198
考点 19	决定、裁定和判决	199
考点 20	简易程序与《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试行)》对比	200
考点 21	三大诉讼法同类规定之对比	20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考点 1	行政主体与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212
考点 2	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	212
考点 3	授权组织与委托组织	213
考点 4	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	213
考点 5	执行罚与行政处罚之罚款	216
考点 6	《行政处罚法》与《行政许可法》相近法条之对比	217
考点 7	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诉讼被告	219
考点 8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224
考点 9	行政复议中对抽象行政行为的主动审查与被动审查	227
考点 10	行政诉讼中对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执行和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229
考点 11	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	230
考点 12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	237
考点 13	行政诉讼被告与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238

民 法

考点 1	民事权利能力与诉讼权利能力	240
考点 2	未成年人监护与精神病人监护	241
考点 3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42
考点 4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243
考点 5	法人清算与破产清算	244
考点 6	《民法通则》中个人合伙与《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的比较	245
考点 7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46
考点 8	代理、委托、代表、行纪、代位权行使	247
考点 9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	249
考点 10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250
考点 11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与自助行为	253
考点 12	名誉权、荣誉权与隐私权	254
考点 13	诉讼时效与取得时效	256
考点 14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257
考点 15	物权与债权	257
考点 16	物上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	258
考点 17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258
考点 18	物权的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	259
考点 19	附合、混合与加工	259
考点 20	居住权与租赁权	260
考点 21	相邻权与地役权	261
考点 22	取得时效、先占和善意取得	262
考点 23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263
考点 24	出让土地使用权与划拨土地使用权	266
考点 25	担保物权的竞合与担保物权的并存	266
考点 26	抵押、动产质押与权利质押的生效	269
考点 27	保证期间、诉讼时效与担保期间	271
考点 28	不同种类的债的区别	273
考点 29	附随义务与给付义务	276
考点 30	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和第三人代为履行债务	276
考点 31	同时履行抗辩权与留置权	277
考点 32	代位权与撤销权	278
考点 33	按份共同保证和连带共同保证	282
考点 34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282
考点 35	定金与预付款	284
考点 36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287
考点 37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288

考点 38	转包合同与分包合同	288
考点 39	雇佣合同与承揽合同	289
考点 40	要约与要约邀请	290
考点 41	要约的撤回和要约的撤销	292
考点 42	承诺的撤回与承诺迟延	293
考点 43	格式条款与免责条款	294
考点 44	买卖合同中的风险移转与所有权移转	296
考点 45	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与法定解除	297
考点 46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299
考点 47	债权人撤销权与赠与人撤销权	300
考点 48	共同加害行为与共同危险行为	301
考点 49	连带责任、补充连带责任与补充责任	302
考点 50	《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	304
考点 51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306
考点 52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30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考点 1	主管与管辖	309
考点 2	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专属管辖	310
考点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与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311
考点 4	特殊地域管辖与专属管辖	311
考点 5	管辖权转移与移送管辖	314
考点 6	确认之诉、给付之诉与变更之诉	316
考点 7	反诉与反驳	317
考点 8	诉讼标的与诉讼标的物	317
考点 9	诉权与诉讼权利	318
考点 10	当事人、诉讼参加人、诉讼参与人	318
考点 11	普通共同诉讼与必要共同诉讼	319
考点 12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必要的共同诉讼人	320
考点 13	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	321
考点 14	书证、物证与视听资料	322
考点 15	鉴定人与证人	323
考点 16	一审程序中的新证据与二审程序中的新证据	323
考点 17	人民法院主动调查收集证据与依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	324
考点 18	质证与认证	324
考点 19	法院调解、诉讼外调解与诉讼中和解	325
考点 20	诉前财产保全与诉讼中财产保全	327
考点 21	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与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28

考点 22	申请撤诉、按撤诉处理与缺席判决	329
考点 23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330
考点 24	撤回起诉与撤回上诉	333
考点 25	特别程序与普通程序	333
考点 26	一审、二审与审判监督程序	334
考点 27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基于检察监督权的再审与基于 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335
考点 28	申请再审与申诉	336
考点 29	破产债权与破产财产	336
考点 30	破产抵销权与别除权	337
考点 31	判决、裁定与决定	337
考点 32	执行和解与执行担保	339
考点 33	执行中止与执行终结	341
考点 34	非涉外民事诉讼的协议管辖和涉外民事诉讼的协议管辖	342
考点 35	涉外财产保全与普通财产保全	342
考点 36	涉外民诉送达与普通诉讼送达	342
考点 37	涉外民事诉讼期间和普通民事诉讼期间	343
考点 38	一般司法协助与特别司法协助	343
考点 39	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协会	344
考点 40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344
考点 41	仲裁和解与仲裁调解	345
考点 42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与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347
考点 43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与终结执行	348

商 法

考点 1	新《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之比较	350
考点 2	期前追索权与到期追索权	360
考点 3	民法上一般抗辩权与票据抗辩权	361
考点 4	物的抗辩与人的抗辩	362
考点 5	票据伪造与票据变造	363
考点 6	不同企业形态出资之对比	364
考点 7	不同企业形态资本制度之对比	367
考点 8	不同企业形态事务管理之对比	368
考点 9	不同企业形态清算时债务承担之对比	371
考点 10	不同企业形态组织形式之对比	372
考点 11	死亡保险合同的限制及例外	373
考点 12	保险费的退还与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退还	374

法 理 学

考点 1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含义不同	法的继承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 法的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
根据不同	法的继承:1. 社会生活条件的历史延续性决定了法的继承性。 2. 法的相对立性决定了法的发展过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3. 法作为人类文明成果决定了法的继承的必要性。 4. 法的历史事实验证了法的继承性。 法的移植:1. 社会发展和法的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法的移植的必然性,比较落后的国家为促进社会的发展,有必要移植先进国家的某些法律。 2. 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和根本特征决定了法的移植的必要性,市场经济要求冲破一切地域的限制,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把国内市场变成国际市场的一部分,从而达到生产、贸易、物资、技术国际化。一个国家能否成为国际统一市场的一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国的法律环境。因而就要求借鉴和引进别国的法律,特别是世界各国通行的法律原则和规范。 3. 法制现代化既是社会现代化的基本内容,也是社会现代化的动力,而法的移植是法制现代化的一个过程和途径,因此法的移植是法制现代化和社会现代化的必然需要。
内容不同	法的继承:1. 法律术语、技术、形式。 2. 有关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规定。 3. 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原则和规范。 4. 反映法的一般价值的原则。 法的移植:外国的法律、国际法和惯例。
特点不同	法的继承:体现为时间上的先后关系,是一种纵向形式。 法的移植:表现为一种横向形式,即一个国家同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

【真题例解 1】02—1—35, 多选

法的移植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应该注意下列哪些方面?

- A. 法律体系的系统性
- B. 适当的超前性
- C. 供体与受体之间存在共同性
- D. 时间的先后性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了法的移植。

法的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法的移植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在移植过程中要注意:(1)避免不加选择的盲目移植,选择优秀的、适合本国国情和需要的法律进行移植;(2)注意外国法与本国法之间的同构性和兼容性;(3)注意法律体系的系统性;(4)同时法的移植要有适当的超前性。所以,ABC项都是正确的。D项的错误在于时间的先后性不是法律移植的注意事项而是法律继承的注意事项。

【真题例解2】05—1—54, 多选

下列有关法源的说法哪些不正确?

- A. 大陆法系的主要法源是制定法
- B. 英美法系的法源中没有成文宪法
- C. 不同国家的法源之间不能进行移植
- D. 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一般先适用正式法源,然后适用非正式法源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渊源、法系、法律移植等问题。

法源即法律的外在表现形式,通常指法的效力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从而划分出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有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法理等。大陆法系的法源主要是制定法,所以A项表述正确。英美法系的法源主要是判例法,但英美法系也存在大量的制定法,比如英国的《权利法案》、美国1787年《宪法》都是世界近代史上的成文宪法。所以B项表述错误。法的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法的移植一般是指不同国家之间法律制度的移植。所以C项表述错误。在法律适用过程中,正式法律渊源是第一位的,优先适用,当正式法律渊源不能解决个案问题时,才适用非正式的法律渊源。所以D项表述正确。故本题的答案是BC项。

考点 2 法律关系的种类

分类标准	种 类	特 征
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	调整性法律关系	基于合法行为产生,执行法的调整职能。
	保护性法律关系	基于违法行为产生,执行法的保护职能。
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	纵向法律关系	1. 法律主体的地位不平等。 2. 法律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具有强制性,不可转让,不可放弃。
	横向法律关系	1. 法律主体的地位平等。 2. 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法律主体的多少和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单向法律关系	权利人仅享有权利,义务人仅履行义务。
	双向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主体双方互为权利义务主体。
	多向法律关系	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关法律关系的复合体。
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 and 地位不同	第一性法律关系	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法律关系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
	第二性法律关系	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